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二年第四季

四號刊

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567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7%，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2,563元。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935元及375元，較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分別上升10%及下跌11%。

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400元、陸路為1,745元及空路為3,052元，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0%、38%及3%。而海路、陸路及空路均以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分別為2,436元、2,389元及4,400元。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率 (%)	二零零二年第四季		
	第四季	第四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343	1 567	16.7	1 400	1 745	3 052
中國大陸	2 588	2 563	-1.0	2 436	2 389	4 400
香港	906	936	3.3	976	489	~
台灣	991	1 013	2.2	1 473	559	1 607
日本	1 350	938	-30.5	938	~	~
東南亞	1 833	1 957	6.8	1 895	~	2 247
歐洲	1 033	731	-29.2	731	~	~
美洲	1 121	1 158	3.3	1 093	~	1 963
大洋洲	1 098	982	-10.6	982	~	~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37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6%。當中以飲食消費最高，其次為住宿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1%及36%。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3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31%。當中用於購買“珠寶及手錶”，“衣服及布料”之消費最高，分別佔購物消費27%及23%。

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二零零二年第四季被訪旅客中，約52%表示曾在本澳參與博彩活動。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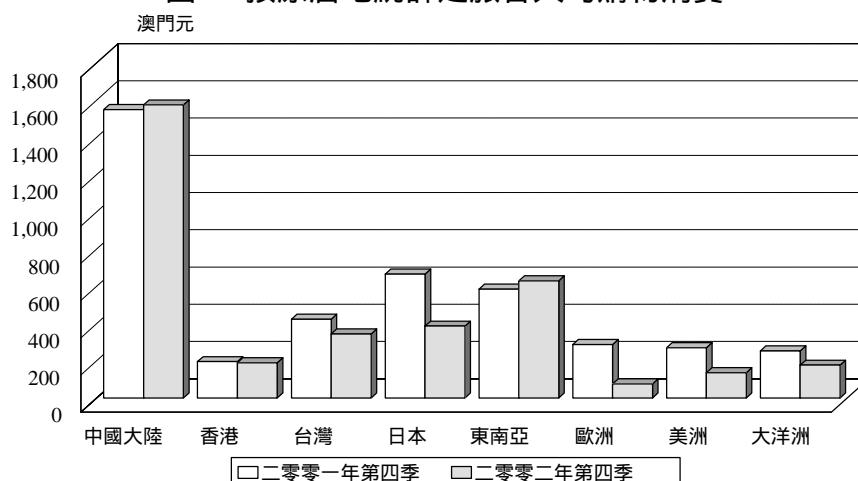
消費項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率 (%)	二零零二年第四季		
	第四季	第四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343	1 567	16.7	1 400	1 745	3 052
非購物消費	787	837	6.4	825	673	1 649
住宿	278	302	8.6	283	244	776
飲食	309	339	9.7	328	293	663
本地交通費	46	48	4.3	45	51	71
離澳交通費 ^b	104	92	-11.5	114	34	32
娛樂及其他	50	56	12.0	54	50	107
購物消費	557	730	31.1	575	1 072	1 403
衣服及布料	106	170	60.4	132	231	431
珠寶及手錶	173	198	14.5	135	394	251
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	133	159	19.5	152	182	151
其他	145	203	40.0	156	265	570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日均消費

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328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6%；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為1,709元。

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262元、陸路旅客為1,442元及空路旅客為1,503元，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2%、14%及39%。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2日，與二零零一年第四季相同。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5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0.1日；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0.2日，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相同。其中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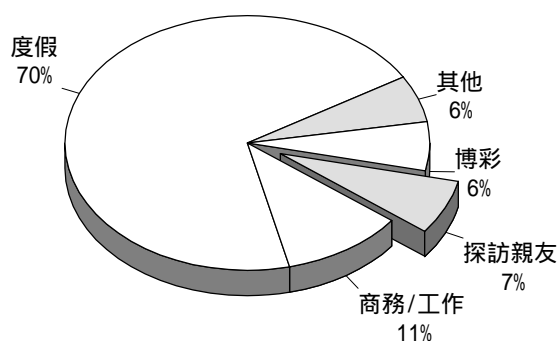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差異
	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	二零零二年 第四季	
旅客	1.2	1.2	-
留宿旅客	1.6	1.5	-0.1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70%；以商務為主的佔11%；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7%及6%。

圖二：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31%為“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而“文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20%及10%；另有17%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以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及日文版本。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四：抽樣誤差

澳門元

入境方式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	二零零二年 第四季	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	二零零二年 第四季	二零零一年 第四季	二零零二年 第四季
人均消費	31.1	46.2	42.4	58.7	20.6	10.3
經海路	32.2	44.3	42.4	56.1	27.5	12.8
經陸路	88.1	137.0	151.5	182.4	20.3	16.6
經空路	189.9	230.6	199.4	245.6	10.4	36.2
非購物消費	11.2	13.5	14.3	16.0	3.8	3.9
經海路	11.7	14.7	14.6	17.4	4.5	4.6
經陸路	19.4	23.9	28.7	29.0	5.1	5.3
經空路	103.5	99.4	108.7	103.8	10.2	13.4
購物消費	27.1	41.7	37.9	54.1	20.2	9.3
經海路	28.2	39.6	37.8	51.4	27.0	11.5
經陸路	80.6	128.6	143.3	173.6	20.0	15.8
經空路	140.5	181.2	152.4	198.3	6.1	33.2

概念

旅客：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 沒有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a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可提供的統計表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